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55號

原告 楊雅惠

上列原告與被告瞿幸安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惟本件刑事判決之被告為訴外人陳瑩如，此觀諸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14號刑事判決主文記載「被告陳瑩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即明，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瞿幸安等人因涉嫌詐欺部分，未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惟尚非不得補正，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715,5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936元。又本院就原告所提供被告莊壁福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查得該員之具體年籍資料，無從確認該被告是否確實具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莊壁福（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詳附件）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游舜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原告陳報被告莊壁福資料）

被告莊壁福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